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，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。

一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